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春日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屏春鄉殯字第11400060911號

附件：如文



修正「屏東縣春日鄉公墓及納骨牆設施使用規費收費管理辦法」第三條，附修正「屏東縣春日鄉公墓及納骨牆設施使用規費收費管理辦法」。

鄉長沈秋花

屏東縣春日鄉公墓及納骨牆設施使用規費收費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依據行政院114年6月3日院臺綜字第1141012228B號函、內政部114年6月30日台內宗字第1140561645號函及屏東縣政府114年7月1日屏府民殯字第1140179306號函，配合有關112年12月27日增訂之「殯葬管理條例」第21-2條文，行政院定自114年7月1日施行，另114年5月28日修正之「殯葬管理條例」第21-1條文，行政院亦定自115年1月1日施行，部份條文與「殯葬管理條例」不符，依據上級政府法令予以修正。

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本辦法納骨牆設施中低收入戶收費標準。(第三條)
- 二、增訂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收費標準。(第三條)

屏東縣春日鄉公墓及納骨牆設施使用規費收費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二、納骨牆設施 (一)本鄉籍(設籍6個月以上) 者，骨灰櫃位使用費二萬元； 骨骸櫃位使用費三萬元。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往生之低收入戶、<u>中低收入戶</u>者免收使用管理費用。 (三)世居本鄉現居他鄉死亡(戶籍曾設籍十年或居住本鄉達十年以上)，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骨灰櫃位使用費四萬元；骨骸櫃位使用費六萬元。 (四)非本鄉籍居民，骨灰櫃位使用費二十萬元；骨骸櫃位使用費三十萬元。 (五) <u>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免收使用管理費用。</u>	第三條 二、納骨牆設施 (一)本鄉籍(設籍6個月以上)者，骨灰櫃位使用費二萬元；骨骸櫃位使用費三萬元。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往生之低收入戶者免收使用管理費用。 (三)世居本鄉現居他鄉死亡(戶籍曾設籍十年或居住本鄉達十年以上)，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骨灰櫃位使用費四萬元；骨骸櫃位使用費六萬元。 (四)非本鄉籍居民，骨灰櫃位使用費二十萬元；骨骸櫃位使用費三十萬元。	修正中低收入戶納骨牆設施收費標準。 增訂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收費標準。

屏東縣春日鄉公墓及納骨牆設施使用規費收費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12月18日屏東縣春日鄉民代表會第20屆
第15次臨時會屏春所鄉代字第10630097500號函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屏東縣春日鄉民代表會第21屆
第9次臨時會屏春所鄉代字第10930072700號函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屏春鄉殯字第11400060911號修正

第一條 屏東縣春日鄉(以下簡稱本鄉)，為加強本鄉公墓及納骨牆設施之管理與維護，依據本鄉公墓及納骨牆管理自治條例第七條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鄉公墓及納骨牆設施由屏東縣春日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公墓及納骨牆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係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鄉公墓及納骨牆設施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公墓土葬區

(一)本鄉籍(設籍6個月以上)經舊墓更新之公墓土葬區使用費新台幣(以下同)五仟元；未經舊墓更新之公墓土葬區使用費新台幣(以下同)二仟元。

(二)本鄉列冊低收入戶往生者，經舊墓更新之公墓土葬區使用費二仟五百元；未經舊墓更新之公墓土葬區使用費一仟元。

(三)世居本鄉現居他鄉死亡(戶籍曾設籍十年或居住本鄉達十年以上)，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經舊墓更新

之公墓土葬區使用費一萬元；未經舊墓更新之公墓土葬區使用費四千元。

(四)非本鄉籍居民，經舊墓更新之公墓土葬區使用費五萬元；未經舊墓更新之公墓土葬區使用費二萬元。

(五)經舊墓更新之墓基(土葬區)本所僅提供墓基(穴位)，其他營葬所需費用由使用者負擔。另使用者應於本所施作之墓基範圍營葬，墓碑亦應依照本所規定之尺寸自行刻製。

二、納骨牆設施

(一)本鄉籍(設籍6個月以上)者，骨灰櫃位使用費二萬元；骨骸櫃位使用費三萬元。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各款、各類往生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骨灰(骸)櫃免收使用管理費用。

(三)世居本鄉現居他鄉死亡(戶籍曾設籍十年或居住本鄉達十年以上)，能提出有力證明文件者，骨灰櫃位使用費四萬元；骨骸櫃位使用費六萬元。

(四)非本鄉籍居民，骨灰櫃位使用費二十萬元；骨骸櫃位使用費三十萬元。

(五)殉職警察、義勇警察、民防人員、消防人員、義勇

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免收使用管理費用。

第四條 申請使用墓基與納骨牆，應先依規定一次繳納使用費。

第五條 未依本自治條例申請「埋葬及公墓地使用許可證」，擅自在本鄉公墓內埋葬者，得補辦手續。未補辦手續者應限期於三個月內辦妥，逾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之罰鍰。

第六條 納骨牆設施除收葬骨灰(骸)罐之外，不得放置其他物品，違者致物品遭竊，本所不負賠償責任。

因前項行為致殯葬設施遭到破壞，由墓主負責復原。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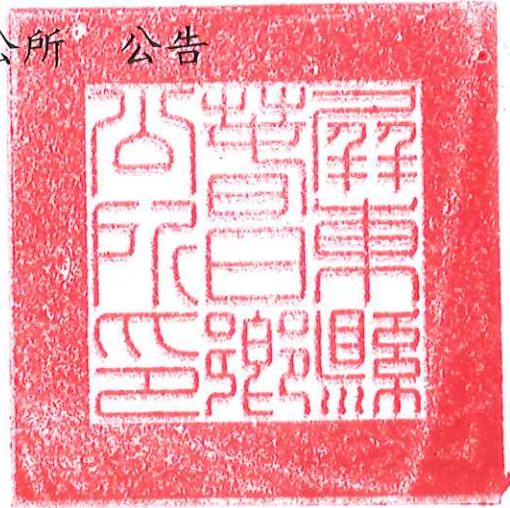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屏東縣春日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屏春鄉殯字第11400060912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正「屏東縣春日鄉公墓及納骨牆設施使用規費收費管理辦法」第三條。

依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及本所114年12月16日所務會議議決案。

公告事項：

- 一、主管機關：屏東縣春日鄉公所。
- 二、修正「屏東縣春日鄉公墓及納骨牆設施使用規費收費管理辦法」第三條。
- 三、施行日期：自115年1月1日起施行。

鄉長沈秋花